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西丰县分局

铁市环西审发〔2023〕10号

关于《铁岭市西丰县艾青河房身水库以上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西丰县德兴满族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铁岭市西丰县艾青河房身水库以上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经我局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铁岭市西丰县德兴满族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西丰县艾青河房身水库以上段，治理段河道长度 8.55km，治理段流域面积约 44.75 万 m²。围绕房身水库上游建设规模如下：河道左右侧生态护岸共 17.1km，生态缓冲带 34 万 m²，房身水库上游建设人工湿地 2 万 m²，垃圾清运 102.6 吨。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

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报告书》内容，并对该项目提出以下要求：

(一)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部门认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立即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场地采取“围、盖、洒、洗”等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对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软硬覆盖及洒水等防尘的措施，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覆盖防尘网（布）等有效措施，并要经常进行洒水保湿，避免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期管理，对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以免油料泄漏，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沉淀澄清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向外环境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配置含油污水贮存装置，若发生突发的溢油环境事件时，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处理好被泄漏油污涉及的区域，严禁排入水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附近村庄旱厕，定期清掏；水上施工避免施工材料坠入河道中，造成水环境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严禁晚上22:00～凌晨6:00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实



行袋装化，分类存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捕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乱砍伐树木和破坏植被；在工程施工区附近的河流边设立宣传警示牌，项目建设及其临时用地在使用结束后，立即开展生态修复；施工期水土保护措施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如在施工生产区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沿排水流向在排水出口处布设沉淀池等。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管理，保护河道两岸的植被、护砌、堤防以及水利设施不被人为破坏，以免影响行洪能力；禁止在河岸边倾倒垃圾、取弃土以及其他破坏河堤的行为；及时清理河道内的浮渣、杂物。

2、当地主管部门应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道卫生环境。

3、植被恢复的种类以土著种为宜，防止外来物种入侵；项目周边的灌木及草本不能砍伐，为动物提供隐蔽环境。加强保护动物的宣传和教育，树立保护宣传牌；工程影响区域内，每年应定期对区域内野生动植物进行监测、保护。

4、运营期不涉及大气环境、噪声问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施单

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进行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运行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